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出售全资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的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提交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部分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我们认为：此次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的前提是公司完成对联合创泰 100%股权的转让交割，再综合考虑公司对交易标的前后整体转让存在溢价和交易完成后获得的现金流入对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及改善资金面的推动作用，终止原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总体来看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

权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阅该议案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20年5月6日